



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市财政局(国资委)召开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对话谈心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申恒锋)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要求,近日,市财政局(国资委)组织召开市属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对话谈心会议,督促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了安全生产对话谈心,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明白书。

会议强调,安全生产责任重

于泰山,市属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严格履行好主体责任。一要提升政治站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二要全面排查隐患。采取拉网式、地毯式、全面式、专业式排查,排查工作要深

入、具体、专业,建立问题台账,抓好整改不留死角。三要全面精准施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个性问题要一事一策,靠前指挥,立即解决,绝不拖延,有效管控各类安全风险。四要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以风险识别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管理等为抓手,落实闭环管理制度,做实做

细安全管理基础。五要建立长效机制。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常抓不懈,一以贯之。要以新《安全生产法》实施为契机,落实法律规定,履行法定责任,建立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会议还对市属国有企业“双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安排。

我市财政部门为“扫黄打非”工作护航

本报讯(通讯员王江波)目前,市、县两级2022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进入关键时期,市财政局按照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紧盯时间节点,组织力量开展工作,指导全市财政系统完成“扫黄打非”工作财力保障任务。

一是突出财政部门政治机关属性,保障意识形态安全,深入落实市本级“扫黄打非”经费保障,在2022年度市级财政预算编制工作中足额安排“扫黄打非”工作资金预算。二是印发《关于做好“扫黄打非”经费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扫

黄打非”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要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从讲政治的高度,积极筹措资金,将“扫黄打非”工作资金落实到位。三是召开县(市、区)财政部门工作协调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市“扫黄打非”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做好预算编制工作的同时,协调县(市、区)“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现有资金,做好相关工作。

下一步,该局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强化资金跟踪问效,确保“扫黄打非”工作经费安全、高效使用。

“首违不罚”,有温度

本报通讯员 马道洲 李娜

“我们公司财务人员一时大意没有按期申报印花税,收到税务部门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我赶紧到办税服务厅咨询如何补救。税务人员告诉我,这是我们公司2021年第一次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情节轻微且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改正,适用‘首违不罚’。”对沁阳税务部门的柔性执法,沁阳市太行运输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马金玉颇感温暖,表示很珍惜这个纠错的机会,已经采取措施完善公司财务制度,确保今后按期申报纳税。

自全国统一推行“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后,沁阳市税务局积极响应,有效运用说教教育、提示提醒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确保贯彻落实到位。一是配备专业人员,一对一为纳税人进行办税事项辅导;二是张贴“首违不罚”清单,通过企业微信群等进行转发宣传,确保应知尽知。截至目前,该局共办理“首违不罚”69户次,让越来越多的纳税人感受到税收执法的包容和温暖,不仅让税收执法有尺度更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更有利于构建和谐征纳关系、提升纳税人的税法遵从度。

福利企业退税,真快捷

本报通讯员 李浩楠

“2021年11月份的35.41万元退税款已顺利快速到账,对我们来说真是雪中送炭。税收优惠为企业发展注入了动能,也为残疾人稳住了饭碗。”焦作鹤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陈先生说。该企业是一家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福利企业,目前共安置45名残疾职工,占全部职工的三分之一以上。截至2021年11月底,该企业已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优惠356万元。

为有效推动福利企业快速健康发展,中站区税务局积极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加大对福利企业的帮扶力度,主动送政策、优服务、解难题。截至目前,中站区有4户福利企业享受到了税费优惠政策。该局专门为福利企业开启了“绿色通道”,由税收管理员和税政部门通过电话、微信、定期走访对其进行一对一辅导,同时与国库部门沟通协调,确保退税顺畅,实现福利企业退税资料报送、审批、退税一条龙服务,上午申请下午税款即可到账。

市税务局在全省率先实现豫税通平台100%激活 助推红利账单精准直达

本报讯(通讯员刘亦辉、赵洁)“尊敬的纳税人,您好!2021年1月至11月,贵单位已享受减税降费政策红利130.6万元……”2021年的最后一天,河南爱尔福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许志远收到了税务部门送上的一份特殊礼物——减税降费红利账单。

“这个红利账单上,逐项列出了我们企业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以及具体

金额,一看就能全明白,让我们企业能够更好算好收益账。感谢国家的税费优惠政策,这个新年礼物特别好!”许志远说。

寒冬最是问暖时。市税务局多措并举,凝聚合力,扎实推进红利账单审核推送工作,通过电子税务局和豫税通平台向17374户企业精准推送红利账单,用释放的税收红利为企业送上寒冬里的温暖。目前全市已激活使

用豫税通平台的企业达49760户,在全省率先实现豫税通平台100%激活,有力助推红利账单通过豫税通平台实现精准直达。

寒冬阻挡不了迈向春天的脚步。该局将切实发挥税收职能作用,以最短时间、最快速度、最细精度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以更快、更准、更简、更实的举措,确保纳税人真切感受到减税降费的力度和温度。

温县：税企共绘2022好丰景

本报通讯员 孟圣杰 王欣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元旦过后,温县税务干部带着新年的祝福和税收优惠政策“大礼包”走进广大纳税人问计问需、共话发展,以更加饱满的热情为新的一年贡献更多税务力量。

“缓税新政覆盖面广、优惠力度大、延缓缴纳时间长,给正在年末冲刺的企业添了一把火。”时值怀药丰收季节,怀山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原材料采购储备和生产旺季,该公司董事长康明轩对前来辅导缓税政策的税务人员谈起了生意经,他表示,感谢税务部门的暖心行动,缓缴34万元税,能多买进30多吨山药,为原料成本来源提供了资本支持,多购入就意味着扩大生产,2022年冲击生产销售高峰指日可待。

小微微,市场活;小微兴,百业旺。每家小店的背后都饱含辛勤工作的人们对生活的殷切期盼。在温县红沙龙蛋糕店,税务人员向老板王春燕宣讲增值税起征点提高、所得税再减半等政策。王春燕说,得益于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和税务部门的贴心服务,小店经营越来越好,今年计划扩大店面、扩充新品,让生意火起来。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新政,作为今年减税降费的“重头戏”,是国家支持科技型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河南大啍食品有限公司便是这一利好政策的受益者,该公司总经理赵红果在与首席税务服务官共话2022年发展时信心满满。截至目前,该公司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等累计减免达2165.87万元。该公司将节省下来的资金全部投入产品的研发项目,致力产品创新升级。

市场主体是经济发展的源头活水。回顾2021年,温县税务局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创新服务举措,加大政策宣传和指导力度,确保了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增强了企业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2022年,该局将通过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出更便利的措施、更方便的服务,把政策红利第一时间送到市场主体,让政策落地见效,保障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温县税务局税务干部在向纳税人宣讲税收优惠政策。

孟圣杰 王欣 摄

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豫会考〔2021〕2号)精神,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方式,分别于2022年5月(初级、高级)、9月(中级)举行。现就我市202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报名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二)具体条件

1.报名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毕业(含高中、中专、职高和技校)及以上学历。
2.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5年。(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4年。(3)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2年。(4)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1年。(5)具备博士学位。(6)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对于不符合当年报考条件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报名参加并通过2019年及以后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的考生,不得领取中级资格证书,不能

报名参加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考试和评审。

3.报名参加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10年。(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会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2年。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及《关于2019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75号)要求,对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三)报名参加中级、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在报名开始日期一周前登录河南省会计管理服务平台(<http://czt.henan.gov.cn/ztzl/kj/>)完成“信息采集”。

(四)本通知所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五)本通知所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在校学习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高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的总和。

(六)符合报名条件的在职在岗人员按属地化原则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校学生,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在其实际居住地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按照就近方便原则在内地报名。有工作单位的,在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报名;为在校学生的,在其学籍所在地报名。

所有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均在其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七)报名方式

1.报考人员应根据报名条件规定在我省报名时间段内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填写报名信息(报考中级、高级资格考试的人员还需再次登录报名网站,网上提交所在单位盖章的报名信息表,等待报名点审核)。

2.报考人员在审核时间段内查询是否通过了资格审核。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应按要求补充或更换个人信息,确保在报名时间段内再次提交;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务必于网上交费时间段内,通过原报名网站交纳考试考务费。未按要求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

3.报名申请被接受后自动生成的网络报名注册号和密码是报考人员查询资格审核结果、网上交费等事项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妥善保管。

4.报考人员填报信息和上传材料应真实完整、清晰规范、准确无误;个人照片应面部清晰、亮度适中。交费完成后,报考信息、照片将无法修改,因填报信息、上传照片错误或照片不清晰等原因无法参加考试或因漏交费用导致报名失败的,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责任。报考人员要充分了解有关考试信息,请勿他人或培训机构代报名,因代报名造成的有关问题,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责任。
5.已确认交费的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段内,登录原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A4纸)。未在规定时间内打印准考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考试科目

(一)初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

(二)中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经济法》。

(三)高级资格考试科目包括《高级会计实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初级资格证书;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参加高级资格考试并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单,3年内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有效。

三、考试大纲

会计资格考试使用全国会计办制定的2022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四、考试时间及考务日程安排

(一)考试时间

1.初级资格考试于2022年5月7日至11日,5月14日至15日,分两个时间段进行,共14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5月7日至11日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5月14日至15日	14:30-17:30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初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105分钟,《经济法基础》科目考试时长为75分钟,两个科目连续考试,时间不能混用。

2.高级资格考试《高级会计实务》科目考试日期为2022年5月7日,考试时间为8:30-12:00。

3.中级资格考试于2022年9月3日至5日举行,共3个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3日至5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二)初级、高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 (1)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1月10日00:00至1月23日23:59。(2) 网上审核时间:2022年1月10日8:00至1月24日12:00。(3) 网上交费时间:2022年1月11日8:00至1月24日14:00。(4)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2022年5月2日00:00至5月6日23:59。
2. 2022年5月7日组织高级资格考试,5月7日至11日、5月14日至15日组织初级资格考试。

3. 2022年6月15日前和6月22日前,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分别公布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成绩。

(三)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

1. (1) 网上报名时间:2022年3月19日00:00至3月30日23:59。(2) 网上审核时间:2022年3月21日8:00至3月31日12:00。(3) 网上交费时间:2022

年3月21日8:00至3月31日14:00。(4) 网上打印准考证时间:2022年8月29日00:00至9月2日23:59。

2. 2022年9月3日至5日组织中级资格考试。

3. 2022年10月20日前,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在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公布中级资格考试成绩。

(四)我省初级、高级和中级报名、审核、交费和打印准考证时间全省统一。2022年1月24日前,完成本地区初级、高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3月31日前,完成本地区中级资格考试报名工作。根据全国会计考办安排,统一报名结束后,将不再进行本年度初级、高级和中级资格考试补报名。

(五)考试结束后,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全国会计考办将对初级、高级和中级资格考试答卷的雷同情况进行排查,特别是对“同对同错率”较高的试卷由专家进行甄别、判定,确认为雷同卷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进行处理。

(六)初级、高级和中级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市会计考办可向主动提出需求的考生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报名按照豫发改收费〔2013〕326号文件规定的项目、标准收取考试考务费。

(二)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已经取得的中级资格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延长1年。

联系电话:3121204 8866630 8866631